

中華民國法官協會 114 年度大事紀要

一、舉辦研討會及專題演講

本會於 114 年 11 月 28 日以「國家安全與人民基本權保障-國家安全案件之實體與程序剖析」為題舉辦學術研討會

本會成立以維護司法公正、審判獨立，樹立優良司法形象，推動司法革新，溝通中外法律思想及促進國際司法交流為宗旨。藉由舉辦學術研討會，選定年度社會矚目的司法改革重要議題，就學術理論之闡述與發揚，及實務之實然與應然，作理性且深入的研討，推動實務與學術進行對話及意見交流，以供法官審理案件及政府機關法案研擬之參考，期能強化人權保障及訴訟效能，提升整體司法之發展，健全我國司法環境。

因應國際情勢之發展，我國國家安全之維護備受重視，同時也帶來許多新興法律課題，例如，近期在我國居住之中國（即大陸地區）籍配偶迭因發表中國武力統一臺灣之言論而遭我國行政院內政部移民署廢止居留許可遣返、立法院因應國安風險日增，為有效防堵境外敵對勢力進入臺灣發展組織、約束有特定身分人民進入大陸地區，防杜網路攻擊與散布假訊息，自民國 108 年起修訂包含國家安全在內的國安七法，修訂新法於具體案件之解釋適用議題，及近來軍事審判制度之再改革以因應國家安全威脅之重要政策方向，凸顯在國家安全風險之公共利益下，過往相關法制之對應，及基本權保障之相關論述，或有不足及待釐清之處，在行政管制方面，諸如國家安全風險下之言論自由界線；在國家安全刑事案件方面，諸如國安案件之偵查、不確定法律概念之構成要件要素認定、量刑基準及軍事審判制度之革新等，均有探討價值。本會有鑑於此，舉辦「國家安全與人民基本權保障-國家安全案件之實體與程序剖析」學術

研討會，研討會 3 場次由臺灣大學法律系蘇慧婕副教授、臺灣大學法律系許恒達教授及輔仁大學法律學系許戎沂副教授報告，並分別由中央研究院法律學研究所蘇彥圖研究員、司法院刑事廳呂煜仁法官、最高檢察署劉建志檢察官、臺灣高等法院朱嘉川法官、陸委會法政處周鳴瑞處長、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李東柏法官等共同與談，研討內容精彩深入，透過學術與實務間之交流，讓審、檢、辯、學及社會各界持續關注國家安全的議題。

二、持續參與國際司法交流

(一) 為促進國際司法交流，提昇我國國際地位，配合政府推行實質外交，本會以國際法官協會第一級會員國身分受邀出席各項會議，並積極參與該會每年舉辦之年會暨學術研討會與各項活動，藉此獲得許多國際司法新知，並增加各國法官對我國法制運作的了解，每年固定繳納會費及國際代表會費歐元 2,650 元，以確保本會之會籍。

(二) 114 年 5 月 15 日（星期四）至 114 年 5 月 16 日（星期五）本會委派林伊倫法官代表前往加拿大多倫多參與 ANAO 區域會議。

(三) 第六十七屆國際法官協會年會

本屆年會由亞塞拜然主辦，該國法官協會曾多次透過 IAJ 秘書處承諾，將協助未事先取得簽證之會員於抵達時辦理落地簽證，並表示已獲亞國外交部同意。然而，我國代表團始終未收到亞國政府核發之邀請函或入境許可，本會理監事開會後決議，五名代表於出發前取消行程，僅由團長林伊倫法官單獨代表本會前往。林法官抵達亞國後，仍遭拒絕入境，與先前亞國承諾不符，最終只能搭機回到出發地杜拜。

本會第一時間掌握上開狀況，立即呼籲 IAJ 應建立一套明確、公正且透明的處理機制，以防止類似事件再次發生，損及會員國與會權益。對於本會未能參與本屆 IAJ 年會，IAJ 主席團已正式致函本會，表達深切遺憾與誠摯聲援，認為失去台灣代表團的共同參與，讓全體因此蒙受損失，IAJ 並強調亞國移民當局的作法違背 IAJ 一貫秉持的國際合作與包容精神。主席團承諾，未來將以「會員無條件參與權」為首要原則，審慎選定會議地點，確保未來絕不再讓任何一個代表團僅因主辦國政府的政策而被排除於年會之外。

本會感謝 IAJ 主席團的支持與承諾，林伊倫法官返國後，並與本會沈理事長、吳秘書長一同拜會司法院謝代理院長，親自向大院長報告上述始末。本會誠摯期盼未來 IAJ 年會能真正落實讓各會員都能公平參與之精神，本會並將持續致力於國際司法交流，代表台灣積極捍衛司法獨立與人權保障的基本價值。

三、表達意見

- (一) 2025 年 1 月 21 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新聞稿—中華民國法官協會第十六屆理監事改選完成。
- (二) 2025 年 3 月 18 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新聞稿—選出第十六屆理事長。
- (三) 2025 年 5 月 19 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公開審理不等於法庭直播」，別讓事實審法院變成流量秀場。
- (四) 2025 年 6 月 14 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捍衛司法獨立，反對政治人物偏頗指控。
- (五) 2025 年 6 月 19 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法庭影音亂象難防，呼籲暫緩直播修法。
- (六) 2025 年 6 月 27 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法庭錄音、錄影公開播送之立法粗糙，本協會深感遺憾，仍期盼司法院於相

關辦法妥為訂定。

- (七) 2025年7月3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本協會嚴厲譴責為個案揭露司法官照片散布仇恨圖文的粗暴作為。
- (八) 2025年7月31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胡亂臆測法官調動原因，請拿出證據，否則請道歉。
- (九) 2025年9月5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新聞稿—「法官協會成立三十週年慶祝活動：見證正義的足跡」典禮，暨「與法官同行：法官協會三十年特展」開幕儀式，圓滿成功。
- (十) 2025年10月17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新聞稿—亞塞拜然拒發簽證，我國法官代表無法出席國際法官協會年會。
- (十一) 2025年10月27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聲明—針對本會代表團未能參與今（2025）年國際法官協會（IAJ）在亞塞拜然巴庫舉行的第67屆年會，特此說明並表達立場。
- (十二) 2025年11月28日中華民國法官協會新聞稿—「國家安全與人民基本權保障」學術研討會圓滿落幕。

四、籌辦出版法官協會雜誌

出版法官協會雜誌第二十七期，本期以「國家安全與人民基本權保障」為主題，搭配「民事法領域之時效抗辯、借名登記」、「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洗錢防制法之相關議題」等議題，並遵循往例配合議題向外邀稿。

五、會務行政

- (一) 民國114年3月14日舉辦第十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要決議事項：

1. 30週年紀念活動規劃與本會特展開幕、年度旅遊活動合併

舉行，並預計在台南司法博物館舉辦，另覓廠商編訂30週年紀念刊物，並向司法院申請經費補助。

2. 學術研討會時間暫定11月中旬。
3. 追認入會會員(1人)。
4. 增聘或延攬各法院連絡人，積極宣導協會作為及邀請非會員入會。

(二) 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舉辦第十六屆第一次臨時理事會議重要

決議事項：

1. 研討會時間暫定10月24日，主題訂為「國家安全與人民基本權保障-國家安全案件之實體與程序剖析」。
2. 法官協會30週年展覽及慶祝大會預計於9月初舉辦，將邀請大院長南下主持開幕，並安排台南司法博物館步行可及的台南市周邊特色景點進行參觀，導覽結束後再安排到附近的餐廳用餐。

(三) 民國 114 年 4 月 9 日舉辦第十六屆第一次臨時監事會議重要

決議事項：

因常務監事邱忠義向本會請辭監事及常務監事職務，監事因此出缺一名，依章程規定應由第一順位候補監事王屏夏庭長遞補，故追認邱前監事之辭職，並由出席監事一致推舉由王屏夏庭長當選常務監事。

(四) 民國 114 年 6 月 13 日舉辦第十六屆第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

要決議事項：

1. 法官協會成立三十週年慶祝活動利用在台南司法博物館的三十週年特展開展來進行。餐廳選訂阿霞飯店12,800元方案。會員全額免費，眷屬的部分酌收600元；非會員酌收

1,000元，可折抵入會費。

2. 追認入會、退會會員(各1人)。

(五) 民國 114 年 10 月 3 日舉辦第十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重

要決議事項：

1. 秘書處研議是否於章程中修改「榮譽會員」制度，使退休會員自動轉為榮譽會員，以便與現任法官會員區分，提升留會意願。如為可行，擬於後年會員大會中提出章程修正案。
2. 如10月9日仍未收到邀請函，除團長外，其餘代表及隨員取消行程，而林伊倫團長本人仍將嘗試入境爭取與會。協會無異議通過支持團長決定。
3. 去年國際法官協會南非年會第二研討組之主題為「民事書狀規則」。國際間普遍關注書狀制度簡化的趨勢，其中IAJ 荷蘭籍法官 Tijn van Osch 撰有相關論文，並陸續由各會員國刊登於其國內法律期刊。建議我國可考慮將該譯文刊載於司法周刊，以與國際接軌並促進學術交流。將請彰化地方法院陳彥志法官將該篇文章譯成中文，並註明原作者與譯者。待翻譯完畢後聯繫司法周刊以協助刊登。
4. 雜誌製作費用近年呈現經費短缺情況。司法院補助款項逐年減少，明年度將正式函請司法院提高雜誌補助費用，以維持刊物品質及出版穩定性。
5. 追認入會會員(4人)、退會會員(2人)。